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簡補字第17號

原告 王貫行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與被告柯延青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顯有不備，應定期命補正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8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17日前向本院(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)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